

#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6)鲁 0214 破 5-2 号

申请人：青岛亿路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提瑞婷，山东华信产权流动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负责人。

2016年10月27日，青岛亿路发集团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本院于2016年11月11日裁定受理，同时指定山东华信产权流动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为青岛亿路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债务人青岛亿路发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1995年10月24日，公司注册登记机关为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具备法人资格。债务人于2014年10月份已处于停产状态。经管理人委托，山东利安达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

12月28日出具鲁东会专审字【2016】第327号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16年11月11日，青岛亿路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306995.42元，负债总额为444649686.11元，资产负债率为34020.75%。债务人青岛亿路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均已到期，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其资产总额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

2016年12月29日，青岛亿路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青岛亿路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提请本院裁定宣告债务人青岛亿路发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青岛亿路发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0月份已处于停产状态，至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其资产总额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青岛亿路发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隋 立 军

审 判 员      陶 志 胜

审 判 员      韩 桂 升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

书 记 员      任      峰